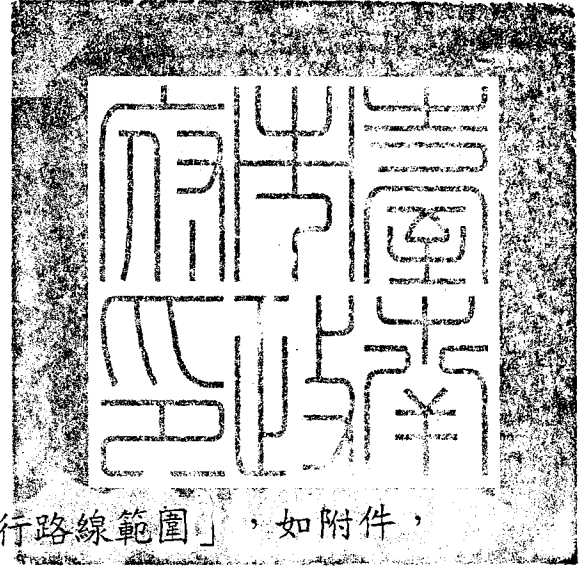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000338774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如附件，
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

一、本市轄內道路除下列路段、時段外，禁止總重 20 噸以上砂石大貨車行駛。

(一)省道部分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台 1 線	全線	全日
台 3 線	全線	全日
台 17 線	全線	全日
台 19 線	全線	全日
台 19 甲線	鹽水區台 19 線路口—麻豆區新生北路與文昌路口	全日
	麻豆區新生南路與民權路口—善化區進學路與建國路口	全日
	善化區建國路與中正路口—新市區復興路與民族路口	全日
	新市區中山路與中華路口—新化區中正路與中正路 590 巷口	全日
	新化區中正路與南 170 路口—關廟區南雄路 2 段與中正路口	全日
	關廟區中山路與南雄路 1 段路口—台南市(關廟區)與高雄市(阿蓮區)市界	全日
台 20 線	永康區與北區界—新化區忠孝路與中山路口	全日
	新化區忠孝路(中山路口—民生路口)	每日 9-17 時及 19 時-翌日 7 時
	新化區忠孝路與民生路口—南化區與高雄市甲仙區交界	全日
台 39 線	全線	全日
台 61 線	全線	全日
台 84 線	全線	全日
台 86 線	全線	全日
	側車道(歸仁交流道—縣 182)	全日

(二)縣道部分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縣 165	白河區與嘉義縣縣市界—六甲區(中正路與曾文街口)。	全日
	六甲區(中正路與曾文街口)—(中正路與中華路口)	每日 9-17 時及 19-翌日 7 時
	六甲區(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官田區(縣 165 與台 1 線路口)	全日
縣 171	北門區(縣 171 與台 17 線路口)—學甲區(三連路與三民路口)	全日
	學甲區(寶發路與中正路口)—麻豆區(麻學路一段與新生北路口)	全日
	麻豆區(縣 171 與南 61 路口)—官田區(縣 171 與南 119 路口)	全日
縣 172	白河區與嘉義縣(中埔鄉)縣市界—白河仙草埔(縣 172 與縣 172 乙路口)	全日
	白河區仙草埔(縣 172 與縣 172 乙路口)—白河區紅葉隧道(縣 172 與縣 175 路口)—縣 172(43k+000)處	平常日全日 例假日 17 時-翌日 10 時
縣 172 甲	全線	全日
縣 173	麻豆區(興國路與新生南路口)—西港區(縣 173 與台 19 路口)	全日
	西港區(縣 173 與台 19 路口)—西港區(縣 173 與南 42 路口)	每日 9-17 時及 19-翌日 7 時
	西港區(縣 173 與南 42 路口)—七股區九塊厝	全日
縣 174	北門區(縣 174 與台 17 線路口)—學甲區(中山路與寶發路口)	全日

	學甲區(縣 174 與中華路 3 段路口)—六甲區(縣 174 與南 118-1 路口)	全日
	六甲區(縣 174 與南 118-1 路口—中正路—曾文街與忠孝路口)	每日 9-17 時及 19-翌日 7 時
	六甲區(曾文街與忠孝街口)—楠西區(台 3 線路口)	全日
縣 175	白河區(縣 172 與縣 175 紅葉隧道口)—(縣 175 與縣 172 乙路口)	平常日全日 例假日 17 時-翌日 10 時
	白河區(縣 175 與縣 172 乙路口)—東山區(縣 175 與縣 174 路口)	全日
縣 176	七股區(縣 176 與台 61 線路口)—七股區(縣 176 與南 34-1 路口)	全日
	七股區(縣 176 與台 17 線路口)—佳里區(新生路與佳西路口)	全日
	佳里區(進學路與佳東路口)—官田區(縣 176 與台 1 線路口)	全日
縣 177	永康區(永大路 2 段與永明街口)—永康區(永大路 2 段與大安街口)	全日
縣 178	安定區(縣 178 與台 19 線路口)—安定區(國道 1 號安定交流道聯絡道)	全日
	安定區(國道 1 號安定交流道聯絡道)—善化區(縣 178 與光復路口)	全日
	善化區(大成路與興華路口)—山上區(縣 178 與台 20 線路口)	全日
縣 182	東區(中華東路二段與中華東路三段口)—臺南市(龍崎區)與高雄市(內門區)市界	每日 8-16 時及 19 時-翌日 6 時

(三)鄉道部分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南 18	將軍區(南 18 與南 20 路口)—(南 18 與台 17 路口)	全日
南 26	將軍區(南 26 與台 61 路口)—七股區(南 26 與台 17 路口)	全日
南 34-1	七股區(南 34-1 與縣 176 路口—南 34-1 與台 17 路口)	全日
南 72	新營區(太子路與嘉芳街口—太子路與金華路 2 段路口)	全日
南 99	東山區(達雲路 2 段與青葉 1 路口—達雲路 2 段與東昌 2 街口)	全日
南 100	新營區(東山路與台 1 線路口—新營區與東山區界)	全日
南 108	柳營區(義士路與台 1 線路口—義士路 2 段與南 81 路口)	全日
南 118	官田區(南 118 與縣 176 路口-南 118 與工業路口)	全日
南 133	安定區(南 133 與舊縣 178)—善化區(南 133 與直加弄大道路口)	每日 9-17 時及 19-22 時
南 134	安定區(南 134 與縣 178 路口)—新市區(南 134 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	每日 9-17 時及 19-22 時
	新市區(南 134 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南 134 與新港社大橋交叉口)	每日 9-17 時及 19 時-翌日 7 時
南 139	新市區(民族路與台 19 甲線路口-民族路與台 1 線路口)	每日 9-17 時及 19 時-翌日 7 時
南 140	山上區(南 140 與南 140-1 路口—南 140 與縣 178 路口)	全日
南 140-1	山上區(南 140 與南 140-1 路口—南 140-1 與縣 178 路口)	全日
南 147	仁德區(中正路 1 段與二仁路口—中正路 1 段與崑崙街口)	全日
	仁德區(中正路 1 段與崑崙街口—中正路 2 段與中山路口)	每日 9-17 時及 19 時-翌日 7 時

南 149	歸仁區中正南路(台 39 路口—台 86 路口)	全日
南 151	歸仁區(六甲三街與成功路口—崑崙街與中正路口)，及與省道台 86 快速公路之聯絡道	全日
南 158	關廟區(旺萊路與四維街口—旺萊路與南雄路一段口)	全日
南 169	新化區(復興路與民生路口—復興路與南 170 外環道路口)	全日
南 170	新化區(南 170 與台 20 線路口—復興路與南 170 路口)	全日
南 181	官田區(南 181 與台 1 線路口)—大內區(南 181 與南 182 路口)	每日 6 時-22 時
南 182	大內區(南 182 與南 181 路口—台 84 線二溪交流道口)	每日 6 時-22 時

(四)市區道路部分

行政區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永康區	永大路 3 段(永大路 3 段與台 1 線高架橋—永大路 2 段與永明街口)	全日
永康區	永大路 1、2 段(永大路 2 段與大安街口—永康區與仁德區界)。	全日
	永康工業區：由王行路(中正北路—自強路)、自強路(王行路口—環工路口)、環工路(自強路—環工路底)三條道路圍繞工業區範圍內道路	全日
	正北 1 路以東、和平東路以南、正北 7 路以西範圍內道路。	全日
歸仁區	建台工業區區內道路	全日
新化區	中正路 590 巷(台 19 甲線路口—民生路口)	全日
	民生路(中正路 590 巷路—復興路口)	全日
仁德區	中正路 3 段(永康區與仁德區界—中正路三段與縣 182 路口)	全日
	保安工業區：南 151 崑崙街及中正路以南、臺鐵縱貫線以東及國道 1 號以西範圍內道路。	全日
	一甲工業區：永大路及中正路以西、國道 1 號以東、市南 10 太子路以南、忠義路以北範圍內道路。	全日
	義林路(中山路—勝利路)	全日
	勝利路(中正 2 路—歸仁區六甲路)	全日
關廟區	新田路(新田 2 街—勝利路)	全日
	旺萊路(中正路口—南雄路口)	全日
官田區	大順路、五甲路、五福路等三條道路	全日
	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工業南路、富國路、成功路、建業路等區內道路	全日
麻豆區	新生南路(中山路口—民權路口)	全日
	麻豆工業區：國道 1 號以西、縣 176 以北、南 49 海安道路以東及縣 171 以南範圍內道路。	全日
佳里區	佳北路(延平路口—忠孝路口)	全日
	佳西路(忠孝路口—新生路口)	全日
	佳南路(新生路口—仁愛路口)	全日
	佳里工業區：台 19 線以西、北門農工以北工業區區內道路，以南 28 線為主要通行道路。	全日
將軍區	西濱快速道路將軍交流道聯絡道(台 61 線馬沙溝匝道口—台 17 線路口)	全日
學甲區	寶發路(中山路口—中正路口)	全日
	中華路(中正路口—台 19 線路口)	全日
	中正路(三民路口—中華路口)	全日
新營區	復興路(復興路與長榮路口—復興路與金華路口)	全日

	金華路(金華路與復興路口—金華路與太子路口)	全日
	新營工業區：縣 172 復興路兩側、台 19 甲線新太路以東、新圳路以北及嘉芳街以西範圍內道路。	全日
柳營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南 108 義士路以南、南 81 以西、南 110 以北及柳營科技工業區西邊綠地以東範圍內道路。	全日
善化區	建國路全線	全日
	光復路(中山路口—大同路口)	全日
	大同路(光復路口—中正路)	全日
	興華路(中正路口—大成路口)	全日
	台南科學園區：縣 178 以南、台 19 甲以西、國道 1 號以東及新港社大道以北範圍內道路。	全日
	西拉雅大道、目加溜灣大道	全日
山上區	山上北勢洲工業區區內道路	全日
新市區	台南科學園區：縣 178 以南、台 19 甲以西、國道 1 號以東及新港社大道以北之範圍內道路	全日
	西拉雅大道、直加弄大道	全日
安定區	台南科學園區：縣 178 以南、台 19 甲以西、國道 1 號以東及新港社大道以北之範圍內道路。	全日
	直加弄大道	全日
南區	安平港聯外道路、中華南路 1~2 段、明興路(中華南路 2 段~南荳橋)	全日
安南區	海佃路 1 段~4 段、公學路 5 段~6 段、安吉路 1 段~3 段、北安路(中華北路 2 段~安和路 5 段)、台江大道(安明路~安吉路)	全日
北區	中華北路 1 段~2 段	全日
永康區	中央路	全日

二、下列道路及時段禁止各型大貨車、聯結車行駛。

行政區	路段或範圍	禁止通行時段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	中華東路以西、中華西路以東、中華南路以東、中華北路以南、公園路中正橋以南、西門路北辰橋以南、開元路開元橋以西範圍內之道路	聯結車：全日 大貨車：每日 7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9 時

三、公告事項一、二可通行道路外之道路，如須通行請申請臨時通行許可，並依核准路段、時段行駛，惟下列道路及時段禁止總重逾 20 噸砂石大貨車申請臨時通行道路許可。

道路	路段	禁止申請臨時通行時段
台 20 線	新化區忠孝路(中山路口—民生路口)	每日 7 時至 9 時及 17 至 19 時。
縣 165	六甲區(中正路與曾文街口)—(中正路與中華路口)	每日 7 至 9 時及 17 至 19 時
縣 172	(43k+000—44k+500)澧水路段	全日
	仙草埔-紅葉隧道路段(縣 172 乙路口—縣 175 路口)	例假日 10 時至 17 時
縣 173	西港區(縣 173 與台 19 線路口)—西港區(縣 173 與南 42 路口)	每日 7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9 時
縣 174	六甲區(南 118-1 和平街口—曾文街與忠孝街)	每日 7 至 9 時及 17 至 19 時

	口)	
縣 175	白河區(縣 172 與縣 175 紅葉隧道口)—(縣 175 與縣 172 乙路口)	例假日 10 時至 17 時
縣 182	東區(中華東路二段與中華東路三段口)—臺南市(龍崎區)與高雄市(內門區)界	每日 6 時至 8 時及 16 時至 19 時
南 63	麻豆區(麻豆區與下營區界—南 63 與縣 176 路口)	全日
南 68	六甲區(六甲區與下營區界—南 68 與台 1 線路口)	全日
南 133	安定區(南 133 與舊縣 178)—善化區(南 133 與直加弄大道路口)	每日 17 時至 19 時及 22 時至翌日 9 時
南 134	安定區(南 134 與縣 178 路口)—新市區(南 134 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塘港橋)	每日 17 時至 19 時及 22 時至翌日 9 時
	新市區(南 134 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塘港橋—南 134 與新港社大橋交叉口)	每日 7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9 時
南 139	新市區(民族路與台 19 甲線路口-民族路與台 1 線路口)	每日 7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9 時
南 147	仁德區(中正路 1 段與崑崙街口—中正路 2 段與中山路口)	每日 7-9 時及 17 時-19 時
南 181	大內區南 181(0k+787)北勢洲橋	全日
	官田區(南 181 與台 1 線路口)—大內區(南 181 與南 182 路口)	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
南 182	大內區(南 182 與南 181 路口—台 84 線二溪交流道口)	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
永康區	中山北路 885 巷。	全日
	永安 1 街與永安 2 街	全日
	中華路 893 巷至大武街 2 巷與大武街交叉口	全日
	竹林街 28 巷路段	全日
	三民街(自仁愛街至蔦松一街交叉口路段)	全日
	中山北路 164 巷 138 弄至 160 弄路段。	全日
	中正二街 336 巷至東橋七路尾。	全日
	大橋三街 1 號至大橋三街 73 號。	全日
	中華西街 21 巷。	全日
	仁愛街 108 巷。	全日
	蜈蚣潭農地重劃區東 3-12。	全日
	蔦松一街 74 巷巷道。	全日
	烏竹北街 20 巷。	全日
	蔦松三街 81 巷。	全日
富強路 1 段 276 巷至富強路 1 段 2 巷尾	全日	

四、本公告所稱砂石大貨車以載運砂石、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砂石大貨車為範圍。

五、臨時道路申請許可受理權責如下：

(一)省道、縣道及跨越兩區行政區域之鄉道、市區道路通行許可，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二)各區公所轄內之鄉道、市區道路、里連絡道路、產業道路、農路之通行許

可，向各區公所申請。

(三)總重 20 噸以上、35 噸以下砂石大貨車申請通行之路寬至少 10 米，惟經當地公所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四)總重逾 35 噸砂石大貨車申請通行之路寬至少 12 米，惟經當地公所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六、原道路設有禁制標誌者，仍依原禁制規定。